

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  
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日期：2026年3月25日

甲 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841800.00 元)，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排，本项目工作内容分规划编制、年度技术服务两部分，具体如下：

#### 3.1 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完成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规划成果评审相关工作。

#### 3.2 年度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须选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副高级以上不少于两名)参与汛期技术专家驻守与会商研判；全面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政策制度、防御预案及年度方案制定的技术咨询与专业指导，完成市本级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协助开展隐患巡查排查，指导县（市、区）及承办市级防灾知识宣传培训、避险演练技术服务，提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开展当年防治规划实施评估，并于12月31日前提交本

年度技术服务报告。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分规划编制服务期限、年度技术服务期限两阶段，具体如下：

##### **4.1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评审的全部工作，提交合格规划成果。

##### **4.2 年度技术服务期限**

自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正式发布之日起，至规划期届满之日止，按年度完成对应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规划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评审会、成果评审会等。
3. 提供成果编制的基础资料并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开展服务提供方便。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 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在成果报告出具前及时向甲方汇报，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

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具，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重大错误、遗漏，且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乙方应当对派驻到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督促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遵守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物品毁损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洽谈、汇报、验收等各项活动，及时回复甲方的咨询或问题。

6.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仍须对已交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等负责。

7. 其他应当由乙方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 **第八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需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格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规划编制费用占合同价款的 57.5%，即：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整（¥：484035.00 元）；技术服务费用占合同价款的 42.5%，即：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整（¥：357765.00 元）。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壹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68360.00 元）；规划成果发布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7.5%，即：叁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315675.00 元）。技术服务费用分五年于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后 5 日内支付，每年费用占合同价款的 8.5%，即：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整（¥：71553.00）。

#### **第九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

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双方需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书。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2.2 完成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2.3 未按甲方的要求回复甲方的咨询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上述协助配合义务的；

2.4 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交由他人实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额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

施，须在一个月內完成本合同規定的內容以達到質量要求。

4. 對於甲方提供的圖紙和技術資料以及屬於甲方的測繪成果，乙方有保密義務，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使用。否則，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按合同總價的 1% 支付違約金，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合同簽訂和履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因履行合  
同發生的爭議，由甲乙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的，合同雙方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庭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合同生效、備案及其他**

1、本合同經雙方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2、本合同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可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要，甲方應在本合同簽訂後 2 個工作日內將採購合同副本報  
新鄉市財政局備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雙方各執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項目全部完工，項目款結算完畢，本合同自行終止。

甲方（公章）：新鄉市自然資源和  
規划局

乙方（公章）：河南省地質局地質  
災害防治中心

地址：新鄉市人民東路甲 2 號

地址：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 28 號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權委託人（簽字）：

授權委託人（簽字）：

電話：0373-3698393

電話：0371-63936530

開戶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開戶行：建設銀行鄭州金水支行

有限公司新中大道支行

營業部

賬號：1704 7206 0921 9503 951

賬號：4105 0167 8608 0900 0888

簽約時間：2016 年 3 月 25 日

簽約地址：新鄉市自然資源和規划局

